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註冊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交易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W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IAG Holdings Limited 官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應與本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84號環凱廣場11樓1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茲隨函附奉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GEM 之特徵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該等公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具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官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84號環凱廣場11樓110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在情況許可下，任何該股東特別大會的續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註冊持有人
「提呈決議案」	指	呈請人向本公司發出的呈請通知中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本通函所指的董事罷免
「呈請」	指	呈請通知中所載有關呈請，內容有關本通函所指的建議罷免若干董事
「呈請通知」	指	呈請人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信函，其列出根據細則第58條作出的呈請

釋義

「呈請人」	指	潘瑞河、葛居一、林白雪、林少禎及陳美雯，分別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3%、1.76%、1.47%、2.44%及0.55%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於遞呈呈請當日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MaxW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IAG Holdings Limited 官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執行董事：

潘瑞河先生 (主席)

劉婭女士

鄔海燕女士

徐斌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嘉裕教授

傅思安先生

梁乾原先生

總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土瓜灣

土瓜灣道84號

環凱廣場11樓1102室

敬啟者：

**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呈請通知。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根據呈請所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呈請

董事會接獲呈請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出呈請通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鄔海燕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生效。」

根據細則的相關條文

根據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以書面方式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呈請當日須於股東大會上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進一步根據細則第83(5)條，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與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提呈決議案的原因

呈請通知並未列出任何提呈決議案的原因及／或理由。因此，董事會無法向股東提供有關提呈決議案的任何理由及／或依據以供考慮。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載有有關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就根據呈請所作出的提呈決議案，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基於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除鄔海燕女士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語言

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瑞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axW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IAG Holdings Limited 官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由五名其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提出呈請召開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84號環凱廣場11樓1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鄔海燕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瑞河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與會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務必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6)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則視為撤銷論。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東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8)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